附件2

省级基层卫生健康创新示范项目验收办法

凡列入省级基层卫生健康创新示范项目，均要对其项目实施成果进行验收。程序上由创新示范项目承接单位发起，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交创新示范项目工作成果报告。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对已完成的创新示范项目开展书面审查及现场询问。

一、验收内容。

1.被验收创新示范项目成果观点的正确性、材料的真实性、研究方法的可靠性以及成果的创造性;

2.被验收创新示范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价值;

3.被验收创新示范项目成果中存在的不足和有待进一步改革创新的问题;

4.验收结论意见包括三种：通过验收，同意结题;作必要的调整后结题;未通过验收，不同意结题。

经验收专家组鉴定为同意的创新示范项目，由省卫生健康委基层处复核后填写验收意见并存档。

二、结果应用。通过验收的创新示范项目由省卫生健康委编制印发《浙江省基层卫生健康创新示范项目案例》。具备推广价值的创新示范项目成果，通过全省会议等途径予以重点推广。